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校科字〔2021〕53 号

蚌埠医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专业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对实验室危险源的有效管控，确保实验室安全，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危险源识别是指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风险评价是指对危险源导致的风险进行评价，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风险是否可以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相关工作。

科研处作为科研实验室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异化管理。

各学院、校直重点实验室（中心）负责按照本办法要求，对所属实验室开展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加强对高风险实验室的重点管控。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

实验室安全分类管理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分为生物类、化学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

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动物寄生微生物、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开展相关研究必须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资质，使用的实验动物必须具有购买单位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涉及化学品的实验场所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易燃易爆、毒麻、腐蚀类等管制类试剂、易燃易爆气体以及化学实验废弃物等。

涉及高速、高压、大电流、高温、强磁、激光设备、加热设备、超低温、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设备的实验场所为特种仪器设备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超速高速离心机、马弗炉、液氮罐、电热鼓风干燥箱、气体钢瓶等仪器自身。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电设备引发的用电安全风险。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

实验室安全分级管理是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可能导致危险的严

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分级以实验室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风险等级的认定。

实验室分级主要依据实验室存放或使用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较高危险等级）、三级（中危险等级）、四级（一般危险等级）4 个等级。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易燃易爆、毒麻、强腐蚀化学试剂，易燃易爆气体，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单台功率超 10Kw 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压力等级大于 20MPa 的高压容器的实验室，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或存放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高温（如烘箱、马弗炉等）、超低温、大电流、激光、强磁设备等。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涉及使用冰箱等全天候不断电设备和不间断电源等。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未列入以上三级的实验室。

第五章　　监督实施

各级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按照危险源特性进行自我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并做出相应的安全控制方案，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有明确的警示标识。

当实验室的设备数量、研究内容等关键因素发生改变时，实验室

应当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将结果及时向所属学院报备，并及时报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风险级别的调整。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安全员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学院主管安全的院领导及院级安全员负责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组或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巡查与监督管理。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科研处（科研中心）

2021 年 10 月 13 日